# 股票信託課稅之爭議問題研究

# 封昌宏\*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股票信託的意義及類型
  - 一、股票信託之意義
  - 二、股票信託的類型
- 參、國內外信託課稅的法制
  - 一、贈與稅的課徵
  - 二、所得稅的課徵
- 肆、股票他益信託課贈與稅的評析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估價原則的評析
  - 二、重複課稅的疑義
- 伍、股票信託歸課所得稅的評析
  - 一、委託人爲營利事業他益信託的課稅問題
  -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的問題
  - 三、租稅規避的問題
- 陸、立法論:股票信託課稅法制的重新建構
  - 一、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法制
  - 二、股票信託改以利益實現時課稅的優點
- 柒、結論與建議

投稿日:2011年10月4日;接受刊登日:2011年12月28日

<sup>\*</sup>長榮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講師、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屛東縣分局秘書;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摘 要

在實務上,股票信託被採用的原因,除了信託財產管理的功能外, 節稅利益是不可忽略的因素,善用股票信託在贈與稅及所得稅都有極大 的節稅利益。但這樣的節稅利益真的是立法者原意嗎?從財政部近年來 不斷的發布解釋令,來避免過度的節稅,顯見這樣的節稅利益並非立法 時的原意。然而要避免過度的節稅損害國家的稅收,應該以修法的方式 塡補法律的漏洞,而非以發布解釋令的方式扭曲法律的文意,故本文以 股票信託來分析現行法制的缺失,並提出修法的建議,希望能建構更爲 公平合理的信託課稅法制。

關鍵詞:股票信託、節稅、贈與稅、所得稅、法律漏洞

# 壹、前言

股票信託是在信託的架構下,由委託人以股票爲信託財產,交付受託人管理處分,再將信託利益交付給受益人。股票信託是實務上常見的信託型態,究其原因,除了信託本身的財產管理功能外,股票信託所具有的租稅規劃功能,是不可忽略的因素。股票信託的租稅規劃,主要是委託人利用信託的架構,將股票孳息移轉給他人,因爲股票孳息相對於其他財產信託(例如金錢、不動產或債券)的孳息,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在現行的稅法規定下,若經過詳細的規劃,可以產生少納贈與稅與所得稅的效果,這樣的規劃結果是否爲立法者的本意,值得探討。

他益信託是委託人利用信託的架構,將信託利益移轉給非屬委託人之受益人,以經濟實質而言,委託人有財產減少的效果,而受益人有財產增加的效果,其法律形式上雖與贈與有別,但在經濟實質上與贈與並無差異,爲求租稅的公平及避免租稅的規避,除符合一定條件的公益信託外<sup>1</sup>,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故以股票爲信託財產的他益信託涉及贈與稅的課徵。

股票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的標的爲信託利益,股票信託利益除了股票原本外,還包括股票在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股利),但股票未來年度能分配多少股利無法正確的預測,所以信託成立時要估算孳息部分的信託利益。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是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徵贈與稅。因此,信託財產的孳息勢必要以估計的方式推估其價值。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的推估是否客觀、合理,且與納稅義務人

<sup>&</sup>lt;sup>1</sup> 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規定。

之實際所得相當,不無疑義?另受益人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尚未取得信託財產,爲信託財產之股票在信託存續期間,可能轉換爲其他的股票,縱使未轉換爲其他股票,股票的價格也可能產生重大變化,此亦爲信託契約成立時無法預測的情事。現行稅法採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係依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財產價值估價,該項課稅方式是否妥適?也值得探討。

在所得稅面向,股票信託不論是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信託存續期間產生的孳息,係認定信託成立時即已由受益人取得,故我國所得稅法規定他益信託於契約成立後,信託財產的孳息即應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當委託人綜合所得稅適用較高的稅率,其可利用稅率較低的受益人爲其分散所得,以達到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效果。此一行爲究竟屬於合法的節稅²管道?還是法律上的漏洞,形成納稅義務人規避稅負的管道,值得探討?另現行稅法採信託利益發生時課稅的方式,而不採信託利益給付時課稅,可能造成納稅義務人尚未取得信託利益,就要先繳納所得稅的結果,是否合理?本文將予以探討。

又當股票信託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無法確認誰是受益人,故在未確定受益人之前,所得稅法採 20%的稅率對受託人課稅,因爲該稅率顯然低於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以致形成高所得者的避稅工具。財政部爲了避免該項避稅行爲,乃制定了『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樣態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

<sup>&</sup>lt;sup>2</sup> 有關納稅義務人各形各色之降低稅捐負擔行為,其中合乎稅法立法之本旨者,稱為節稅,乃納稅人在稅法上被賦予選擇權展現之結果。參閱黃源浩,稅捐規避行爲與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7 期,2010 年 12 月,第 134 頁。

則』,該項課稅原則對於他益信託的所得稅及贈與稅,似乎例外採 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方式,顯然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採信託契約成 立時課稅的規定不符,其理由何在及適法性如何?均值得探討。

近年來財政部不斷的發布解釋令,限縮股票信託和稅規劃的適 用,故財政部乎並不認同以股票信託爲租稅規劃的工具。本文擬依 股票信託的特性並配合稅法的原理原則,探討現行稅法規定,以及 財政部歷年來所制定的解釋令函,適用於股票信託所發生的疑義, 並提出本文的見解,以期爲股票信託建構出更爲公平合理的稅制。

# 貳、股票信託的意義及類型

## 一、股票信託之意義

股票信託是有價證券信託的一種類型。有價證券信託在歐、美、 日等先進國家早已發展多年,尤其國外基金管理機構、退休金管理 機構、或其他法人機構、大股東等,因本身持有大量有價證券,在 持有期間爲使有價證券更有效率之運用管理,以獲取較高之運用收 益,或爲節稅贈與子女、公益等目的,而將持有之有價證券交付受 託機構管理運用;受託機構則藉由其信託專業之管理運用能力,以 達到有價證券交付信託之目的3。

所謂股票信託,係指信託行爲成立時,委託人以其所有之股票 設定信託予受託人,以該股票之管理、運用或處分爲目的之信託。 信託的第一要素,是委託人必須將財產移轉或爲其他處分給受託 人。因此,委託人不僅是將財產權移轉占有給受託人,而且必須是

台灣金融研訓院,「信託實務」,臺北,2版,2004年9月,第179頁。

有移轉權利的外觀,始符合信託的定義。換言之,信託行爲的性質 爲要物行爲,信託關係的成立,除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爲受益人 的利益或爲特定的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外,尙須有委託 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爲其他處分爲前提。故若委託人僅與受託人簽訂 信託契約,而未將財產權移轉於受託人,信託仍未成立4。依信託 法第4條第1項規定:「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爲信託者,非經 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同條第2項規定:「以有價證券爲 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 件上載明爲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若以公開發行公司之股 票爲例,就有實體發行之股票而論,股票信託的成立,委託人必須 將股票背書及交付給受託人始發生效力(公司法第 164 條),目必 須通知發行公司,始能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信託法第4條第3項)。 至於在股務處理之實務上,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塡具過戶申請書及於 股票背面簽名或蓋章(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28 條第 1款);若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之股票爲信託標的者,其信託 之表示及記載事項,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規定 辦理(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28條第6款)。換言之, 客戶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信託時,應提示存摺、稅務機關有 關證明文件及信託契約、遺囑或其他證明信託關係存在之相關文 件,經參加人確認無誤後,由參加人登載存摺及於客戶帳簿爲必要 之記載,並通知保管事業。保管事業接獲參加人之通知,應即自委 託人之參加人帳簿客戶所有部分,如數撥入受託人之參加人帳簿之 自有或客戶所有部分,並爲信託標的之記載(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 簿劃撥作業辦法 30 條之 6)。其次,就無實體發行之股份而言,

参閱法務部 (92) 法律字第 0920038195 號函。

因公司發行之股份,必須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第 2 項 ) ,其轉讓必須於保管事業之參加人帳簿或參加 人之客戶帳簿或存摺有關信託關係之記載,始生效力(有價證券集 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30 條之 6); 目必須通知發行公司,始 能以其轉讓對抗公司(信託法第4條第3項)。

另依委託人將股票交付信託的原因,股票信託可區分為5:

## (一)管理型股票信託

所謂管理型股票信託,係指以有價證券之管理爲目的,由受託 人處理股票之保管、股利股息之收取、現金增資新股之認購、表決 權之行使等。管理型股票信託之設定,可能係因委託人無暇或無能 力對股票爲有效的管理,而將股票信託交由受託人管理,但亦可能 是委託人爲保全財產或爲節稅規劃而設定。

# (二)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

所謂運用型股票信託,係指有價證券之持有人,藉由信託將股 票爲借貸標的之運用管理,以提高其所持有股票之運用收益爲目 的。受益人除得享有該股票本身所產生之孳息外,另外還得享有就 受託人運用該股票所產生之其他收益。因此,透過運用型股票信託 之方式,受益人能獲得比其本身單純持有該股票還高的收益。

# 二、股票信託的類型

股票信託依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按遺產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參閱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臺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版, 2009年10月,第368-369頁。

#### 2的分類方式可區分為:

#### (一) 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

該類型的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除享有取得股票的利益 外,還享有取得股票孳息(即股利)的利益。該受益人若非屬委託 人,形同委託人將全部信託利益贈與給受益人。

# (二)受益人享有股票孳息的信託利益者

該類型的受益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僅享有股票孳息的信託 利益,至於股票原本的利益,則非其所享有。故股票孳息的他益信 託,僅有股票的孳息構成贈與之標的,而股票孳息以外的信託利益 則非屬於贈與標的。

# (三) 受益人享有股票孳息以外的信託利益者

在股票信託,該類型的受益人通常係在信託關係結束時,取得原交付信託的股票。故當該類型的受益人非屬委託人時,形同委託 人將原交付信託的股票贈與給受益人。

# 四受益人享有定額給付或定額給付外殘餘價值者

所謂享有定額給付的受益人,是信託存續期間享有定額給付的信託利益,至於其取得的利益,可能是原交付信託的股票,也可能是股票在信託存續期間所產生的孳息,故在他益信託時,委託人贈與財產的價值,乃信託存續期間,他益受益人所取得財產價值的總合。

至於享有定額給付外殘餘價值者,受益人所取得的信託利益, 乃信託關係結束時,取得信託財產減除定額給付所殘餘的價值。故 在他益信託,委託人贈與財產的價值即爲該項殘餘價值。

#### (五) 受益人享有上述四類型信託利益的一部分者

本類型是上述四種類型的一定比例,例如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 利益的半數,或者受益人享有半數股票孳息以及三分之二股票孳息 以外的信託利益,均屬此類型。在他益信託時,即應按比例計算贈 與財產的價值。

# 參、國内外信託課稅的法制

## 一、贈與稅的課徵

## (一)美國的制度

## 1. 課稅的原則

美國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第 2511 條 a 項規定:「財產的移轉行爲,無論是否爲依信託關係移轉、也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贈與、亦不論該財產是否爲不動產、有形或無形的財產,均應依 2501 條的規定課贈與稅。」6 美國聯邦贈與稅(gift tax)的課徵,必須贈與財產(gift of property)被完整的移轉(be complete in order for transferred),贈與的完成必須贈與人(donor)脫離(leave)對於贈與財產支配及控制(dominion and control)的權利,

See IRC Section 2511 a: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contained in this chapter, the tax imposed by section 2501 shall apply whether the transfer is in trust or otherwise, whether the gift is direct or indirect, and whether the property is real or personal, tangible or intangible.

而且是不可撤銷的(irrevocably);若贈與人保留(reserve)對財產的任何處分權(power over its disposition),則贈與不成立<sup>7</sup>。

美國的贈與稅屬移轉稅性質,信託行爲移轉財產應課徵贈與稅者,其前提要件爲該財產移轉行爲已完成,如該授與利益之財產移轉行爲未完成或生效者,即不得課徵贈與稅。但若信託行爲中,委託人單純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受託人或任何他人並未因此取得任何信託利益者,該信託財產之移轉僅爲形式上之財產移轉,應課徵贈與稅之移轉行爲尚未完成。此外,如任何財產移轉行爲,其原因無論是贈與或信託,若該項移轉是有相當的對價,即不構成應課贈與稅之行爲;相對的,若委託人雖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然而卻保留控制、處分信託財產的權利(諸如變更受益人、終止信託之權利)該移轉信託財產之行爲應視爲未完成之贈與行爲,不應課徵贈與稅。至於如何判斷委託人是否已脫離、放棄控制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則應審視該信託契約條款之規定意旨與指涉範圍8。

信託財產的移轉對受託人(trustee)而言,並無任何受益的利益(benefical interest),故非屬委託人對受託人的贈與,然而信託財產的移轉,對委託人而言可能構成贈與,只要在信託財產移轉後委託人無權藉修正(amending)或撤銷(revoking)信託契約去變更受益人(beneficiaries)<sup>9</sup>。

See Doug H. Moy, Federal Gift Tax Issues of Abusive Trust Tax Shelters. Available at http://www.cpa-resource.com/articles/view.php?article\_id=410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6, 2011)

參閱黃士洲,信託成立時課稅,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 第81-82百。

<sup>9</sup> See Doug H. Moy,同註7。

#### 2. 課稅的時點

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的時點,若以贈與行爲是否完成爲判斷標準,則委託人將財產移轉予受託人,應於何時課徵贈與稅,須視信託契約的約定內容,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握有控制權。依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是否握有部分或全部控制權分類,信託可分爲可撤銷生存信託(revocable living trusts)與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s)二種<sup>10</sup>,其贈與稅的課徵時點如下:

#### (1) 可撤銷信託

所謂可撤銷生存信託,係指委託人於其生存期間(lifetime)將資產移轉給受託人所成立,委託人在他生存期間有變更(change)或撤銷(revoke)信託契約內容的權利,可撤銷生存信託是個人遺囑的延伸(extension),因爲大部分的人在死亡時會設立一個概括的遺囑(pour over will),將其資產轉爲信託,所以委託人要保留(reserve)撤銷信託的權利,可撤銷生存信託的委託人在死亡前成功的移轉資產爲遺囑信託,其經認證的遺囑(probate)歸於消滅(eliminate)。可撤銷生存信託並無法免除聯邦遺產稅(federal estate taxes)或州繼承稅(inheritance taxes),因爲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的管理權<sup>11</sup>。

信託契約內容通常約定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享有撤銷權,並

<sup>10</sup> 參閱李怡慧,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爲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第 27 卷, 第 3 期,1995 年 5 月,第 104 頁。

See David M. Frees III, Revocable Living Trust Verse Irrevocable Trust In Pennsylvania. Available at http://www.paestateplanners.com/blog/revocableand-irrevocable-trusts-in-pennsylvania.cfm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5, 2011)

[2] 中正財經法學 2012年1月

保留修正信託契約(如變更受益人)之權利,甚至可隨時要求受託 人將信託財產返還其本人,委託人可隨時將信託關係加以調整以配 合其需要<sup>12</sup>。因可撤銷信託的委託人保留變更信託條款、隨時增減 信託財產及終止信託契約之權利,故實質上仍擁有信託財產與收益 的控制權。因此,依實質課稅原則,信託成立時贈與行爲尚未完成, 不課徵贈與稅,而俟受託人分配信託收益予受益人時,委託人始實 際喪失該部分收益的控制權,而就該分配部分課徵贈與稅<sup>13</sup>。

#### (2) 不可撤銷信託

不可撤銷信託除信託契約所記載的條款外,委託人無隨時變更或終止信託契約的權利<sup>14</sup>。因委託人已不能再擁有(own)該資產,故該項資產不再計入委託人的遺產課徵遺產稅<sup>15</sup>。惟委託人仍可能保留變更受益人、受益比例、追加信託財產、將信託所得或財產返還自己等之權利,其贈與稅之課徵,視保留權利之性質而定<sup>16</sup>。故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時未保留任何權利,贈與行爲當然成立,自應於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但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時保留部分權利(例如保留決定信託財產受益資格的權利、變更受益人或受益比例的權利),則該保留權利部分價值,應於實際分配予受益人或

<sup>12</sup> 參閱李怡慧,同計 10,第 104 頁。

<sup>&</sup>lt;sup>13</sup> 參閱陳靜香,股利他益信託之權利價值計算研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 局研究報告,2006 年 12 月,第 15-16 頁。

See Matthew F. Jones, Comment: The other Family Tree: Leaving Your Legacy in a Private Foundation, 63 Alb. L. Rev. 567, 572 (1999).

<sup>15</sup> See David M. Frees III, 同註 11。

<sup>16</sup> 參閱李怡慧,同註 10,第 104 頁。

委託人終止其控制權時,贈與行為成立,而課徵贈與稅<sup>17</sup>。因信託 而移轉財產之行為構成已完成之贈與行為,從而課徵贈與稅者,須 委託人已完全脫離、放棄控制、處分信託財產或信託利益之權利。 若委託人保留之權利,僅止於變更受益人權益之享用時點或種類 者,因該權利之行使並不影響其整個受益人權益之大小,則於信託 成立時,贈與行為全部完成,應課徵贈與稅。若委託人自任受託人, 但對於信託財產未保留任何受益權(即無須將信託財產或所得返還 自己之情事,亦即全部他益之信託),且亦未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 配比例等之權利者,該贈與行為於信託成立時即爲全部完成,以當 時信託財產之價值課徵贈與稅<sup>18</sup>。

#### 3. 信託財產價值的估價

#### (1) 精算法

委託人移轉財產成立不可撤銷信託,若未保留任何控制權,且 財產或所得無回歸自己之權利者,於信託成立時贈與行爲全部完成,以贈與日該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fair market value)爲贈與價值課稅<sup>19</sup>。若委託人保留部分權益者,贈與人價值之估算,應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減除保留權益之價值爲準,保留權益之價值的估價,則依保留權益之性質適用一般贈與估價之規定<sup>20</sup>。所謂委託人保留部分權益,係指委託人期望(desire)自信託取得部分

<sup>17</sup> 參閱陳靜香,同註 13,第 16 頁。

<sup>8</sup> 參閱李怡慧,同註 10,第 105 頁。

See Wikipedia, 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en.wikipedia.org/wiki/Qualified\_personal\_residence\_trust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5, 2011)

<sup>&</sup>lt;sup>20</sup> 參閱李怡慧,同註 10,第 108 頁。

利益,其餘部分(remainder portion)的利益由受益人享有<sup>21</sup>。

#### (2) 特殊估價法

由於贈與人爲一贈與行爲,但保留部分權益者,僅就贈與財產 之公平市價減保留權益價值之差額課徵贈與稅,因此若委託人移轉 具增值潛力之財產,成立不可撤銷信託,保留於特定期間內取得信 託所得之權益,而由其子孫或其他家庭成員取得剩餘財產之權益, 就贈與稅觀點,僅對信託成立時剩餘權益之現值課徵,於信託終止 後,其家庭成員可取得增值後之信託財產而不必再負擔任何稅負, 如此可以大幅降低無償移轉時之贈與稅負,成爲一避稅管道。爲防 杜上述現象,美國於 1987 年制定 IRC Section 2036(c),以資因應。 但由於規定內容太複雜,旋於 1990 年「收入調和法案」(the Revenue Reconciliation Act of 1990; RRC) 中制定 Section 2701 及 2702 有 關信託贈與行爲之特殊評價規則,取代 IRC Section 2036(c)。根據 RRC Section 2702(a)(2) 規定,若委託人以信託方法移轉財產權益給 家庭成員,除合乎規定者外,委託人所保留之權益,於計算贈與金 額時其保留權益之價值,不論實際價值爲何,均應以零計算,亦即 信託成立時委託人須就信託財產之公平市價課徵贈與稅,以此確保 實際贈與價值不會被低估,稱之爲「財產價值凍結」(Estate Freezer) 規則。至於所謂合乎規定之保留權益,係指保留之受益權規定每年 須定期給付,且該給付是由固定一筆金額或按每年信託價值計算一

See Chad Knowlton, Improper Trust Language May Increase Gift Tax Li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www.articlesbase.com/taxes-articles/improper-trust-language-may-increase-gift-tax-liability-542583.html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5, 2011)

定比例之金額所構成22。

#### (二)日本的制度

#### 1. 課稅的原則

日本的贈與稅是對個人無償受贈取得財產所課徵之稅,納稅人 爲受贈人,受贈之財產原則上以贈與契約而取得者爲準,但取得有 經濟價值的財產或利益,如獲得債務之免除,無償取得不動產、股 票或以低於市價買入財產,其差額亦爲課稅對象<sup>23</sup>,日本於平成 19 年(2007 年)曾大幅修正「相続稅法」(遺產贈與稅法),其課 稅原則<sup>24</sup>如下:

- (1) 依新修正的「相続税法」,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時,若受益人未負擔相當對價,視爲委託人將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而對受託人課以贈與稅;且若以委託人死亡爲信託生效之原因,則依遺贈課徵遺產稅<sup>25</sup>。
- (2) 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有未負擔相當對價之新受益人 存在者,視爲該受益人存在時,原受益人將該信託之相關 權利贈與給新受益人。且若以原受益人死亡爲生效之原 因,則依遺贈課徵遺產稅<sup>26</sup>。

<sup>&</sup>lt;sup>22</sup> 參閱陳靜香,同註 13,第 22-23 頁。

参閱 2008 年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臺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 年 11 月,第3-47頁。

 $<sup>^{24}</sup>$  參閱奧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清文社,2008 年 6 月,第 221-224 頁。

<sup>&</sup>lt;sup>25</sup> 參閱日本相続税法第9条之2第1款。

<sup>26</sup> 參閱日本相続稅法第9条之2第2款。

(3) 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該信託之部分受益人不存在, 而在未負擔相當對價下,由其他既存受益人取得該信託之 相關權利時,視爲其自該信託之部分受益人依贈與取得該 利益<sup>27</sup>。

(4) 受益人存在之信託,若其後信託關係終了時,若有剩餘財產之歸屬權利人,其如以未負擔相當對價而受領信託之剩餘財產者,視爲自信託之受益人依贈與取得該剩餘財產<sup>28</sup>。

#### 2. 課稅的時點

若委託人爲自然人,當委託人與受益人不同人時,則於信託行爲時,視爲受益人自委託人依贈與取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sup>29</sup>,依法對受託人課徵贈與稅。應注意者,依日本 2007 年修正前之「相続稅法」,其對贈與稅之課稅時點上設有如下規定:於委託者爲受益人之信託於變更受益人時;信託行爲所指定受益人因未爲接受信託利益之意思表示而未確定之信託,於受益人確定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於受益人特定或存在時;附停止條件始賦予享有信託利益之信託,於其條件成就時,則視爲委託人將受益人所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應課徵繼承稅<sup>30</sup>。

# 3. 信託財產價值之估價

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價值,原則上以課稅時(發生繼承

<sup>&</sup>lt;sup>27</sup> 參閱日本相続税法第9条之2第3款。

<sup>&</sup>lt;sup>28</sup> 參閱日本相続稅法第 9 条之 2 第 4 款。

<sup>29</sup> 參閱日本相続稅法第4条第1項。

<sup>&</sup>lt;sup>30</sup> 參閱日本舊相続稅法第 4 条第 2 項。

或贈與時之時點)之時價認定。除於相續稅法財產評價通達 198條、199條分別定有繼承財產之評價方法外,由於日本相續稅法對於贈與稅之稅捐客體爲「信託受益權」,故而,就信託受益權另定有評價方法,日本「相續稅法財產評價通達 202條」即規定「(1)信託本金和收益之受益人是同一人時,受益權之評價額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額爲準。(2)在受益者享有部分信託本金與收益之情形,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額乘以受益比例計算受益權之價值。(3)信託本金與收益之受益人不同一人時,依下述方式評價其價值:①在享有本金受益權之場合,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值,減除信託財產收益受益權之場合,以課稅時信託財產之價值,減除信託財產收益受益權之價額後之差額;②在享有收益受益權之場合,以課稅時期之現狀所推算之將來應受領利益之價額,自課稅時期起至受益時期爲止,依基準年利率,按複利現值計算後之總合。」<sup>31</sup>

其原文爲:「信託の利益を受ける権利の評価は、次に掲げる区分に従い、 それぞれ次に掲げるところによる。(1)元本と収益との受益者が同一人 であ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 期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2)元本と収益との受益 者が元本及び収益の一部を受ける場合において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 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期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にその受益割合を 乗じて計算した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3) 元本の受益者と収益の受益 者とが異なる場合においては、次に掲げる価額によって評価する。イ 元 本を受益する場合は、この通達に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評価した課税時期 における信託財産の価額から、口により評価した収益受益者に帰属する 信託の利益を受ける権利の価額を控除した価額。ロ 収益を受益する場 合は、課税時期の現況において推算した受益者が将来受けるべき利益の 価額ごとに課税時期からそれぞれの受益の時期までの期間に応ずる基準 年利率による複利現価率を乗じて計算した金額の合計額。」參閱日本贈 与税関係の財産評価第五節第 202 條信託受益権の評価; Available at www. nta.go.jp/shiraberu/zeiho-kaishaku/tsutatsu/kihon/sisan/hyoka/08/08.htm#a-202 (last

#### (三)我國的制度

#### 1. 基本原則-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者,視爲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同條第 2 項規定:「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爲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同條第 3 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故當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時,該信託契約即具有他益信託的性質 32,故受益人不論因信託關係的成立或變更追加,而無償享有的信託利益,即應視爲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基於課稅公平的原則,應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應以委託人爲納稅義務人,但委託人有第 7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

至於課徵贈與稅的時點,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4條之1規定, 應以訂定信託契約之日爲贈與日。惟信託關係的成立,係以信託財 產的移轉爲特別成立要件,故若在信託契約訂立後,信託財產交付

visited on August 31, 2011) •

<sup>32</sup> 以受益人是否為委託人,信託可分為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委託人兼為受益人稱自益信託,委託人非受益人則稱為他益信託。委託人如只享有部分受益權,則是一種自益兼他益信託。參閱謝哲勝,「信託法」,臺北,元照,2版,2007年3月,第49頁。

前,信託關係尚未發生效力,解除信託契約,似可認定爲贈與的「撤回」<sup>33</sup>,應免課徵贈與稅<sup>34</sup>,此與一般的贈與不同,因爲依民法第 406 條規定,僅要贈與人與受贈人意思表示一致時,無須贈與標的物的移轉或交付,贈與契約即發生效力,惟在贈與標的物交付或移轉前,贈與人得依民法第 408 條的規定「撤銷」該贈與契約。若信託財產交付後,則信託關係已發生效力,除有法定撤銷原因外<sup>35</sup>,似不得任意撤銷而主張免課贈與稅。此乃參照一般贈與,須於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始得撤銷贈與,贈與物之權利已移轉者,贈與人即不得撤銷贈與<sup>36</sup>所爲的解釋。

#### 2. 例外情形-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課稅

當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時<sup>37</sup>,若信託契約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 及條件者;或即使信託契約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但委託人保

辦回是阻止法律行爲發生效力的行爲,故必須在法律行爲發生效果前爲之, 若法律行爲已發生效力,要使其溯及即往的失其效力,則必須以撤銷的方 式爲之。參閱王澤鑑,「民法總則」,10版,2003年,第529、537頁。

<sup>54</sup> 參閱財政部(80)台財稅第790316851號函:「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爲贈與,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額繳訖,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如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應予同意。」

<sup>35</sup> 例如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88 條第 1 項、第 92 條規定。

参閱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臺北,瑞興圖書,2版,2007年3月,第274頁;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臺北,元照,2008年8月,第270頁。

<sup>37</sup> 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還不能確定何人爲受益人的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爲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爲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爲受益人等是,參閱法務部(93)法律字第0930010466號函。

留過於強大或範圍廣泛之變更權,而實質上可變更受益人或完全控 制信託利益之處分時,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及公平課稅原則之要求, 則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或所得稅法有關他益信託課稅之規定。 具體而言,依財政部所訂定「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 核課原則」,下列三種類型之信託案件,仍應依自益信託核課稅捐: (1)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 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倂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 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 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2)受益人特 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潰 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 所得,應由委託人倂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 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3)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 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但若委託人保留指 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 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 託人倂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 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 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38。

上揭核課原則主要係為防杜委託人藉他益信託,規避其個人的 綜合所得稅,因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 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

<sup>&</sup>lt;sup>38</sup> 參閱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 人倂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故信託財產發生所得的 稅負,應視受益人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決定。惟當信託的受益人 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即無法以受益人爲納稅義務人,但也不能因 爲無法以受益人爲納稅義務人,就免除該類型信託所得的納稅義務 人,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3項分別規定: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尙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 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 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 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尙未存在者, 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 務人,於第 71 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 89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 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該項的扣繳率, 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3項的授權, 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5條及第6條 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 20% 扣繳率申報納稅。惟因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高達 40%,高 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信託的稅率,爲防止高所得者藉設計受 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惟實際上信託利益仍由委託人取 得,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負。財政部乃訂定上述原則,否定 該原則所列的三種情形,契約成立時屬他益信託,信託利益實際分 配前的所得仍倂入委託人的所得課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 託人時,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 四)小結

我國他益信託的課贈與稅時點,基本上是參考美日兩國的立法 例,原則上以信託成立時爲課稅的時點,惟受益人不特定或尙未存 在的課稅規定,與日本稅法規範不同,無須等到受益人特定或存在 時,僅於信託契約訂立時,即可向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因我國贈與 税與美國相同係對贈與人課稅,日本則係向受贈人課稅,受益人未 特定或尚未存在時,納稅義務人不特定,自然無法課徵,而我國及 美國以贈與人爲納稅義務人,信託一經成立,納稅義務人即確定, 無不能課稅之情形<sup>39</sup>。美、日兩國對他益信託委託人課徵的贈與稅, 原則上雖均以信託成立時爲課稅的時點爲原則,但因該課稅方式, 或可能造成納稅人藉以規避所得稅,如美國的可撤銷信託,或者在 執行上有困難,如日本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以致均 有例外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規定。對信託成立時課稅設有例外 的規定,我國亦參照美日兩國的課稅方式,對信託成立時課稅設有 例外的規定。且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必須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 益,形成稅制的高度複雜性,不符合稅務行政應便民利課之目標, 故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洵有商榷之餘地。依本文的見解,現行 法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贈與稅的法制,應朝信託利益不以估計方 式,而以受益人實際取得利益估價的方向修正。

参閱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三),財稅研究第29卷,第3期,1997年5月,第172頁。

# 二、所得稅的課徵

## (一)美國的制度

美國所得稅有關信託課稅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內地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簡稱 IRC) Section 641 至 Section 692。IRC 以委託人是否保有信託財產或利益之重大控制權而區分爲一般信託 (ordinary trust) 與委託人信託 (grantor trust),爲不同的處理。

#### 1. 一般信託

依 IRC Section 641 及 Section 642 規定,信託課稅之步驟下: 首先將信託個體毛所得(Entity Gross Income)減除信託所得之扣 除項目後,得到扣除分配予受益人前之信託應稅所得(Fiduciary Taxable Income Before the Deduction for Distribution)。其次,以扣 除分配予受益人前的信託應稅所得爲基礎,依 IRC Section 643 調 整決定可分配淨所得(Distributable Net Income;簡稱 DNI)。DNI 分配予受益人的部分,即併入受益人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DNI 減除分配予受益人的部分,即 DNI 保留未分配的部分,以信託個 體爲課稅主體,於當年度依規定之累進稅率課稅。若分配予受益人 之數額大於當年度 DNI,表示信託個體將以前年度累積保留之未分 配淨所得(Undistributed Net Income,簡稱 UNI)分配予受益人, 該分配所得歸屬年度採先進先出(First-in First-out)原則決定。

# 2. 委託人信託

當委託人保有對信託財產或利益之重大控制權時,委託人被視為信託之實質所有權人,依實質課稅原則,由委託人負擔納稅義務,

美國內地稅法稱此種信託爲委託人信託。依 IRC Section 672 至 677 規定,當委託人有下列各種情況時,應被視爲任何信託部分的所有人,且該所有人的應稅所得計算,應包含其擁有信託部分的所得、扣除額:

- (1) 委託人擁有信託財產受益指定權。
- (2) 委託人擁有超過信託價值 5% 的信託本金或收益之回復權利。
- (3) 委託人控制信託本金或收益之處分權,而無須任何受益人 同意<sup>40</sup>。
- (4) 委託人有特定有利的管理權(例如,委託人有無適當利息 或擔保而借用信託資金之權)。
- (5) 委託人有隨時撤銷信託的權利。

## (二)日本的制度

信託財產產生所得時,原則上以實際受領所得的受益人為課稅 對象。受益人確定的信託,於所得發生年度將該所得歸入受益人所 得課徵所得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信託,則於所得發生年 度將該所得歸入委託人所得課徵所得稅。

信託所得原則上採發生時課稅原則,然具有集團性質之金錢信託(如:共同運用金錢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及企業年金信託),因受益人眾多且時常變動,所得歸屬不易,故例外採分配時課稅原則,於分配收益時,方併入受益人戶課徵所得稅。

<sup>40</sup> IRC Section 674 有例外規定,如委託人有運用收益扶養親屬、暫時保留本金、保留無行爲能力受益人之收益、定義配置本金與收益等權力時,仍不被視爲委託人信託。

## (三)我國的制度

#### 1. 委託人爲營利事業的他益信託

因營利事業並非贈與稅的課稅主體,故營利事業的贈與行爲不課贈與稅,惟受贈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課徵所得稅。故當他益信託的委託人爲營利事業時,亦不對委託人課贈與稅,而是對受贈與人課所得稅,故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委託人爲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爲了鼓勵公益信託的設立及財產的擴充,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 3 條之 2 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但書規定:(1)受託人爲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2)各該公益信託除爲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3)信託行爲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 2. 信託財產產生的孳息

#### (1) 受益人特定

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或處分信託財產的利得,因 受益人爲實際享有利益者,故應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 (2) 受益人不特定

當受益人特定或尚未存在的情形,因無受益人承擔納稅義務。 爲避免委託人以此種信託規避稅負,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規 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按規定之扣 繳率課稅。

#### 四小結

我國對於信託期間產生孳息的課稅,係參考日本的制度,除了 以實際受領所得的受益人爲課稅對象外。受益人確定的信託,於所 得發生年度將該所得歸入受益人所得課徵所得稅;受益人不特定或 尚未存在的信託,則於所得發生年度將該所得歸入委託人所得課徵 所得稅。與美國的制度顯然不同,因爲美國對於一般信託,係對於 信託本身課稅,而於分配信託利益時再倂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

# 肆、股票他益信託課贈與稅的評析

我國現行稅法對他益信託的課稅,原則上係參考美國及日本的制度<sup>41</sup>,除參考美日兩國之制度外,係爲了配合贈與稅以贈與契約成立時爲課稅時點,且在信託契約成立時,信託財產已自委託人的概括財產中分割出來,故認定委託人已有財產移轉的行爲,乃認定信託契約成立時,即應課徵贈與稅。除此之外,在信託訂立時課稅,國家可以預先收到贈與稅,有利於國家資金的調度,以及爲免信託

<sup>&</sup>lt;sup>41</sup> 參閱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的立法理由,轉引自王志誠等同註 6,第 533 頁。

利益實現時,無法掌控贈與的資訊,導致稅收的流失,可能亦是當 初立法時的重要考量。惟在該時點,股票在信託期間能產生多少的 孳息,尚無法得知,故涉及信託財產孳息部分的利益價值,必須以 估計的方式評價,又因係在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信託受益人尚未 取得信託利益,故將契約訂立時至信託關係結束時的時間價值,依 特定的折現率予以減除,該項估價方式是否合理,茲分析如下:

# 一、遺產及贈與稅法估價原則的評析

## (一)股票信託孳息的價值估計

如前所述,我國現行稅法對於他益信託課贈與稅時點,原則上係信託契約成立時。在信託股票孳息的估價,因信託成立時信託利益尚未能確定,無法依受益人實際取得的信託利益,計算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惟信託財產爲股票者在信託存續期間,究竟能產生多少的孳息,除了少數報酬率固定的股票外,在課稅時通常無法預知,故遺產及贈與稅法係以現值的觀念計算課稅價值<sup>42</sup>,至於折現率(即估計的報酬率),則是採用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惟因該項利率與股票的實際報酬不同,當股票的殖率高於估計的報酬率,則計入年度贈與總額課稅的價值,將低於受益人實際取得的財產價值,故所課的贈與稅,將低於非以信託方式直接贈與財產所課的贈與稅,以致產生租稅規劃的空間,當信託財產的實際報酬率與估計的報酬率差距越大,租稅規劃的利益越大,誘導人民以他益信託方

<sup>&</sup>lt;sup>42</sup> 參閱莊昆明,「信託應用要訣」,臺北,龍鳳凰,2007年5月,第237 頁。

式移轉財產,顯然違反租稅中立性的原則。

信託財產之種類眾多,每種信託財產的性質各不相同,其產生的孳息亦大不相同。縱使同爲股票,因其獲利能力不同,報酬率亦不相同,以相同的報酬率估計信託股票之報酬,係對本質上不同的事物爲相同的對待,顯然違反課稅的垂直公平原則。又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推估報酬率,很可能與信託財產實際報酬率差異極大,亦不能忠實表達信託股票的真實報酬率,對於實際報酬率高於推估的報酬率者,短計贈與的價值,形成租稅規劃的空間,對於報酬率低於推估報酬率者,則有多計贈與的價值,讓贈與人多繳納贈與稅,顯然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推估核定方法估計所得額時,應力求客觀、合理,使與納稅義務人之實際所得相當,以維租稅公平的原則。

# (二)股票信託原本的價值估計

在信託財產原本的估價,股票信託因股票的價值會因時間的經過而變動,故在信託利益實現時之價值,很可能與信託契約成立時不同,又因影響股票價格變動的因素難以掌握,故在信託契約成立時,難以正確估計信託利益實現時之財產價值,遺產及贈與稅法的估價方式,乃假設信託利益實現時的股票價格,與信託契約成立時相同,僅扣除其時間價值,即以現值的概念來處理,將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股票價格,以折現的方式作爲課稅的基礎。該項假設顯然不合理,因爲股票的價格,會因時間的經過而大幅度的變動,故該項估計方式顯然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218 號解釋所揭示的原則。另一方面,信託股票在信託存續期間,亦可能發生變形,受益人於信託利益實現時,取得的信託股票,可能與信託契約成立時不同,遺產及贈與稅法對於信託股票原本的估價,一律以信託契約成立時之股票

價格估算,亦有違實質課稅的原則。

## (三)按期定額交付股票的價值計算

當受益人享有的信託利益,是由信託財產按期給付一定的金額,其財產移轉的經濟效果,與贈與人按年贈與一定的金額相同,惟遺產及贈與稅法對該類型信託的課稅方式,係以受益人每年取得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契約訂立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現值折算之總和計算之,該項計算方式將受益人分年取得的信託利益,集中於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其僅能扣除贈與成立年度的贈與稅的基本免稅額<sup>43</sup>,若不採信託而採分年贈與的方式移轉財產,則每個贈與年度均可扣除基本免稅額,且在98年1月23日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生效前,我國的贈與稅係採累進稅率,將多年的贈與集中於同一年度內課稅,將使贈與人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故稅法對受益人按定額給付的課稅方式,顯然有加重委託人贈與稅負擔的效果,以致使人民不願採用此種信託方式移轉財產,故該項課稅方式顯然違反租稅中立性的原則。

# 四委託人規避贈與稅的問題

現行遺產稅估價原則的規定,認定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即視 爲委託人對受益人的贈與,惟信託孳息係採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 款利率估計。以致實務上有股票信託,委託人在經股東會、董事會

<sup>43</sup>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遺產及贈與稅法,贈與稅的基本免稅額 爲 111 萬元,也就是贈與人一年內的贈與總額不超過 111 萬時,免課贈與 稅。民國 98 年 1 月 21 修正公布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2 條規定,贈與稅 的納稅義務人,每年得自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

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 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 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 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爲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若該盈餘的分配高 於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價值,對委託人而言, 即有降低贈與價額的效果,委託人將可因此歸避其應納的贈與稅。 財政部爲避免委託人以此種方式避稅,乃認定因該盈餘於訂約時已 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 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契約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 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課 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 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後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 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而贈與人因此短漏報贈與稅者,除補徵 短漏稅額外,並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漏稅額二倍以 下的罰鍰,惟信託契約訂定日期在 100 年 5 月 6 日以前者,准予補 稅免罰,又上開信託契約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盈餘,於受託 人交付與受益人前,如委託人主張撤回該部分贈與,應予照准44。

造成上述贈與稅規避的漏洞,其原因乃在與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以估計的方式計算贈與財產的價值,與信託利益實現時,受益人實際上自信託財產取得之價值不一致所造成。惟財政部上述見解,係以實質課稅原則否定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的法律規定,是否與租稅法律主義有違似有疑義。依本文的見解,在現行法制下,似不應以實質課稅原則否定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的法律規定,惟因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已可明確得知股票的孳息,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

<sup>&</sup>lt;sup>44</sup> 參閱財政部 (100)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法第 10 條之 2 第 3 款但書的規定,對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已可預知應分配的盈餘,以折現的方式計算贈與價值。如此即不會產生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的疑義,也可避免委託人藉此種方式規避贈與稅。

#### (五)小結

現行稅法對股票他益信託以信託成立時爲課稅時點,但受益人 卻是在信託存續期間陸續取得信託利益;或是在信託契約終止時取 得信託財產,所以取得日與課稅日期有相當時間的差距,以現值的 觀念來處理,自然可以大幅地壓低贈與總額<sup>45</sup>。其次,於信託契約 訂立時以估計的方式,對信託利益的價值評價,不但與受益人實質 上取得的經濟利益不相當,有違課稅公平原則及實質課稅的原則, 更形成不當的租稅規劃<sup>46</sup>或租稅規避<sup>47</sup>,有違租稅中立性的原則。

 $<sup>^{45}</sup>$  參閱羅友三,信託設計之稅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80 期,2002 年 1 月,第 69 頁。

<sup>46</sup> 現代租稅國家將生產工具歸私人所有,再由私有財產收益之一部份藉租稅 負擔由國家分享。故私經濟自由性與積極性,爲租稅國家前提。而個人在 私法上有權依財產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 遭受到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 在稅法上亦有權藉此爲法律上規劃,以減輕租稅負擔。非以財政收入爲主 要目的的租稅,如經濟政策目的租稅、社會政策目的租稅,所以能達成其 政策目的,基本前題亦在人民能從事理性之租稅規劃。國家亦無權對私有 財產,指定納稅義務人應按有利稅課方式使用。請參閱葛克昌,所得稅與 憲法,3版,2009年2月,第320頁。

<sup>47</sup> 租稅規避簡稱避稅,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以從事租稅規劃,並非無法律上 界線,由於經濟活動複雜多變,稅法通常只就常規交易設定課稅要件,按 其負擔能力賦予其稅捐債務。惟納稅義務人爲規避租稅,選擇了偏離常規 之法律安排時,私法上雖依契約自由承認其所意欲之私法效果;在稅法上 則不免仍爲脫法行爲,應依常規交易成立相同之租稅債務。避稅行爲既爲

然而,他益信託並非一定要於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國內外均有例外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方式,爲避免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缺點,似可考量無須區分原則與例外,一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爲課稅的時點,即不致發生如前所述實質課稅原則抵觸租稅法律主義的疑義。應注意者,雖然現行法明定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推估報酬率,可能造成與信託財產實際報酬率差異極大之結果,產生合法之節稅空間,但既係法律所明文允許,不能單憑納稅人的行爲有帶來租稅利益爲唯一要件,認定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避的行爲。相反的,應考慮到納稅人本來就有合法節稅的權利,法院與行政機關都必須在具體化法律所規定的稅捐規避行爲要件時,儘量避免不當的侵害納稅人的節稅權利<sup>48</sup>。

# 二、重複課稅的疑義

# (一)重複課税的定義

民國 7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的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立法理由,針對贈與免納所得稅的修正,提到避免重複課稅的語句,

脫法行為,其違反立法意旨,不論依合憲解釋予以為規避相同法律效果,或依法律漏洞予以常規交易相同之法律效果類推適用,均得予按常規調整。但脫法避稅之調整非僅稽徵機關之主觀見解,仍須具備客觀脫法行為之要件,並由稽徵機關負舉證責任。又脫法避稅行為係利用私法上契約自由,以規避稅捐負擔,且不符稅法立法意旨,故其私法上係合法行為而非虛僞行為,稽徵機關雖可按常規調整,負擔市場經濟相當之稅捐,但不影響其私法效果與常事人間私法關係。同前註,第320-322頁。

<sup>&</sup>lt;sup>48</sup> 參閱葛克昌、鍾芳樺,稅捐規避行爲之事實如何認定(上)—以所得稅法 第六六條之八爲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2011 年 1 月,第 180-181 頁。

但民國 52 年 1 月 29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時的立法理由 則認爲「繼承或遺贈已另納遺產稅,故予修正免徵」,解讀前後的 立法及修正理由,可能誤解爲「因繼承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旨在避免就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之租稅」。就這個誤解加 以反面推論,難免得出「對同一租稅客體,課徵二次以上租稅爲憲 法所不許」的結論。如果和個案連結,等於是對因繼承所得的遺產 課徵所得稅是重複課稅,也就是對同一個所得(租稅客體),就算 使用不同的稅目課稅,還是屬於憲法應該禁止的重複課稅<sup>49</sup>。

## (二)股票孳息重複課税的疑義

在我國信託相關稅法中,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關於「信託利益之界定範圍」,似乎與信託法第 63 條立法理由,信託利益範圍之說明有所扞格,因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3 款「信託關係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若其存續中發生信託財產而生之收入,則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按所得類別課徵所得稅。問題是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 1 所規範之信託利益,若涵蓋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課徵贈與稅權利價值之計算,亦須一倂將該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孳息一件課徵贈與稅,如此將造成該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部分已先對贈與人課徵贈與稅外,後再對受益人課以所得稅。是以該課徵似乎有重

<sup>&</sup>lt;sup>49</sup> 参閱許玉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8 號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http://law.moj.gov.tw/LawClass/ExContent.aspx?ty=C&CC=D&CNO=608&K1=&K2= &K3= (last visited on September 8, 2011)。

複課稅禁止之情形<sup>50</sup>。孳息他益的信託,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 所取得者,爲信託財產所生孳息的請求權,該項孳息請求權在信託 契約訂立時課徵贈與稅,嗣後受益人依信託契約取得該項孳息,即 爲其請求權的實現,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前段規定, 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應屬免稅所得。惟依同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不論自益或他益信託,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 應計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似有對同一標的課了贈與稅,再課徵所 得稅的疑義。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的規定,固然是爲了讓信 託所得有歸課的對象,但卻可能造成受贈財產又被課所得稅的疑 義。造成此項疑義的原因,還是在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因爲信託 成立時,受益人實際上並未取得該項孳息,但卻認定委託人已將領 取孳息的請求權移轉給受益人,而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嗣後孳息 發生時,又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以致產生同一租稅客體,同時被 課徵贈與稅與所得稅的疑義。

# (三)避免股票孳息重複課税的建議

在立法論上,若將贈與稅的課稅時點,延後至信託利益實現時, 信託利益實現前發生的孳息,仍屬委託人所有,應倂委託人的所得 課稅,信託利益實現時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即不致產生課過贈 與稅的財產,又被課徵所得稅的疑義,而課過所得稅的財產再課徵 贈與稅,則是我國現行贈與稅制的本然結果,正如同某甲有某股票 的股利所得,如將該股利贈與子女,除了要將該股利計入某甲取得 年度的所得課所得稅外,應再對某甲贈與股利時以股利的價值課徵

 $<sup>^{50}</sup>$  參閱王榮興,「我國信託課稅法制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6 月,第 102 頁。

贈與稅,此乃對於不同的租稅客體課稅,並無重複課稅之疑義。換言之,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形同認定信託財產的孳息,先由委託人取得,再將該項所得贈與受益人,故應對委託人分別課以所得稅及贈與稅。即不致產生對於孳息該項租稅客體,先在契約成立時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又於發生時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的重複課稅疑義。故建議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以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課贈與稅的規定,應改以信託實現時課稅爲官。

# 伍、股票信託歸課所得稅的評析

## 一、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他益信託的課稅問題

# (一) 計入受益人所得課税的時點

委託人爲營利事業的他益股票信託,於信託成立時,即爲營利 事業將股票信託利益贈與他人。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 「委託人爲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 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 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同條 第2項規定:「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 人爲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爲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 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 定課徵所得稅。」同條第三項規定「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爲營利事業, 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 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 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當信託利益之全部或

一部之受益人爲非委託人,該信託契約即具有他益信託的性質,故受益人不論因信託關係的成立或變更追加時,即應視爲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受益人,因委託人爲營利事業非屬課徵贈與稅的主體,基於課稅公平的原則,應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當受益人若爲個人,則應將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併入其成立年度的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受益人若爲營利事業,則應將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於成立年度列爲該營利事業的受贈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與委託人爲自然人課贈與稅的情形相同,在信託契約成立或變更追加時並無法預測信託股票的價格變動,或者其所能產生的孳息,故勢必要以估計的方式計算其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

#### (二)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計算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1 至 3 項規定,受益人的所得均係以其享有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計算,而何謂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均未予規定。應如何計算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即有疑義,依本文的見解,因該條的課稅規定,等同於營利事業對他益受益人的贈與,故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計算,似可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有關贈與財產價值的計算方式,惟爲了避免認定上的爭議,依本文的見解,應於該條中明定有關信託利益的權利價值計算,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2 的規定。惟若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計算方式,則上述核課贈與稅時計算贈與價值的問題同樣會出現。而且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爲 40%,高於贈與稅的單一稅率 10%,以及所得稅並無如贈與稅一般每年 220 萬的高額免稅額,故財產價值的估價不合理,在所得稅產生的租稅規避效果,或者不合理的加重納稅人租稅負擔的效果,均會高於贈與稅。

#### 二、所得發生時課稅的問題

信託是受託人爲受益人利益管理信託財產的制度,在導管理論下,受託人僅爲信託財產的名義所有權人,實際享有信託利益者乃受益人,故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所產生的孳息,應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倂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依該項規定不論委託人爲營利事業或個人,信託財產所生的孳息,應於發生度年而非實際分配年度計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在計入受益人的所得時,須先依所得稅法對所的分類,依收入的性質予以區分,再分別計算所得,倂入受益人的所得中課稅。

在股票信託,信託財產爲股票,該股票產生的股利,應以營利所得計入受益人的所得,按股利總額計入所得發生年度受益人的綜合所得課稅,而股利總額中所含的股東可扣抵稅額,則可供受益人扣抵其個人綜合所得稅。又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係採實際受益者課稅原則,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權利之信託,受益人僅享有孳息之信託利益者,其信託財產運用所獲配之股票,爲受益人之營利所得,以股票面額計算信託財產之收入,由受託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3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受益人之所得額<sup>51</sup>。

而所得發生的時點應如何認定,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3條之 2第1項規定:「受託人依本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計算受益人

<sup>&</sup>lt;sup>51</sup> 參閱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27580 號函。

之各類所得額時,得採用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一經選定不得變更。計算所得之起訖期間,應爲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而所謂現金收付制,依商業會計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認列,以股票信託而言,係指受託人實際取得孳息日,例如現金股利入帳或股票股利撥入集保帳戶時,而權責發生制依同條第 2 項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認列,依本文的見解,應係指除權除息基準日,除了少數例外情形,股票股利的除權除息日與實際給付股息日,係在同一個年度。依該項規定股票信託的孳息,應於受託人取得孳息年度計入個人綜合所得課稅,至於受益人是否獲分配孳息在非所問,在信託孳息係於信託關係結束時,併孳息以外的財產爲給付時,受益人在信託關係結束以前的年度,並未有財產的收入,但卻負有繳納所得稅的義務,似與綜合所得僅對已實現之所得課稅的原則有違52。

## 二、和稅規避的問題

## (一)股票孳息他益的分散所得效果

現行稅法依信託法的規定,認定他益信託契約成立時,即視爲 委託人對受益人的贈與,故信託財產產生的所得歸於受益人,倂入 受益人的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規定: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 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 所得額,由受益人倂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依本文

<sup>52</sup> 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爲原則。參閱楊葉承、宋秀 玲,「稅務法規」,臺北,新陸,3版,2011年2月,第38頁。

的見解,該項規定極容易形成委託人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漏洞, 因爲當委託人的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很高時,其可利用他益信託的 方式,將股票的孳息移轉至稅率較低的受益人,以適用較低的稅率。 茲舉例說明如下:

王總裁爲鴻達公司的大股東,每年均自鴻達公司取得高額的現金股利,應按 40% 的稅率計入其個人的綜合所得課稅,他有二個兒子王非凡及王不凡均已年滿 20 歲,但因仍在就讀大學及研究所,並無任何的所得,他想要降低股利所得所適用的稅率,但又不想將股票直接贈與給兩個兒子,而被課徵贈與稅,經高人指點設計如下的信託:

委 託 人:王總裁

受 託 人:萬事通銀行

信託財產:鴻達公司股票 100,000 股

信託期間: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受益方式:孳息他益孳息以外自益

他益受益人: 王非凡、王不凡各二分之一

該信託自益的部分不課贈與稅,孳息他益的部分則應課贈與稅,假設信託成立時鴻達公司的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1,000 元,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為 1%,王總裁信託成立年度無其他的贈與,在信託成立時其應課的贈與稅為 265,343 元<sup>53</sup>。又

<sup>53</sup> 贈與總額爲  $100,000 \times 1,000 \times (1 - \frac{1}{(1+1\%)^5}) = 4,853,431$  元該計算公式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 1 第 3 款所導出。贈與淨額爲 4,853,431 - 2,200,000 = 2,653,431 元。應納之贈與稅爲  $2,653,431 \times 10\% = 265,343$  元。

因孳息他益,故在信託存續期間,孳息應歸入他益受益人的所得課稅,若鴻達公司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股分配現金股利 20 元,該 100,000 股的股票應分配現金股利 2,000,000 萬元(含股東可扣抵稅額 200,000 元),依信託契約應各 110 萬元歸入王非凡及王不凡的綜合所得,則 110 萬元的營利所得除可扣除個人的免稅額(99 年度爲 82,000 元)及標準扣除額(99 年度爲 76,000 元),則 99 年兩人的綜合所得淨額均爲 942,000 元,應納的綜合所得稅爲 78,040元,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 100,000 元後尚可獲得退稅 21,960 元,兩人合計可獲得退稅 43,920 元。若未設計該信託王總裁 99 年度取得該 220 萬的股利就要多繳 68 萬元<sup>54</sup> 的綜合所得稅,故單是 99 年度的租稅利益就高達 458,577 元(680,000-265,343+43,920),假設 100至 103 年度的免稅額、標準扣除均不變,則其餘 4 年的租稅利益各爲 723,920 元(680,000+43,920)故該信託整體的租稅利益高達 3,354,257 元。茲以下表顯示,該 10 萬股股票有無信託規劃的稅負差異:

<sup>54 2,200,000×40%-200,000=680,000</sup> 元。

		納稅義務人	有信託規劃	無信託規劃	租稅利益
99 年	贈 與 稅	王總裁	265,343	0	-265,343
	綜合所得稅	王非凡、王不凡	退稅 43,920	0	723,920
		王總裁	0	680,000	
100 年	綜合所得稅	王非凡、王不凡	退稅 43,920	0	723,920
		王總裁	0	680,000	
101 年	綜合所得稅	王非凡、王不凡	退稅 43,920	0	723,920
		王總裁	0	680,000	
102 年	綜合所得稅	王非凡、王不凡	退稅 43,920	0	723,920
		王總裁	0	680,000	
103 年	綜合所得稅	王非凡、王不凡	退稅 43,920	0	723,920
		王總裁	0	680,000	
台	計		(45,753)	3,400,000	3,354,257

若將信託財產的股票增加為 200,000 股,則王總裁應納贈與稅 750,686 元<sup>55</sup>, 該 200,000 股的股票應分配現金股利 4,000,000 萬元 (含股東可扣抵稅額 400,000 元),依信託契約應各 220 萬元歸入 王非凡及王不凡的綜合所得,則 220 萬元的利息所得除可扣除個人 元) ,則 99 年兩人的綜合所得淨額均爲 2,042,000 元,應納的綜合 所得稅爲 283,000 元,減除股東可扣抵稅額 200,000 元後須繳納稅

贈與總額爲  $200,000 \times 1000 \times (1 - \frac{1}{(1+1\%)^5}) = 9,706,862$ 。贈與淨額爲 9,706,862-

<sup>2,200,000=7,506,862</sup> 元。應納之贈與稅爲 7,506,862×10%= 750,686 元。

額 83,000 元, 兩人合計繳納稅額 166,000 元。若未設計該信託王總 裁 99 年度取得該 400 萬的股利要繳 136 萬元56 的綜合所得稅,故 99 年度的租稅利爲 443,314 元(1,360,000-750,686-166,000),假 設 100 至 103 年度的免稅額、標準扣除均不變,則其餘 4 年的租稅 利益各爲 1,194,000 元 (1,360,000-166,000) 故該信託整體的租稅 利益爲 5,219,314 元。故當信託股票倍數增加時,整體的租稅利益 並未等比例增加,此乃因贈與金額增加後,所繳納的贈與稅金額增 加,且個人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在受益人所得較低時,可適用 較低的稅率,當受贈的所得增加時,即會適用到較高的稅率,以致 節稅的利益不能同比例增加。但若本案受益人數增爲 4 人時,則每 人每年之營利所得合計爲 110 萬元,則每人每年可獲得退稅 21,960 元,4 人合計可獲退稅 87,840 元,則 99 年度的租稅利爲 697,154 元(1,360,000-750,686 + 87,840),假設100至103年度的免稅額、 標準扣除均不變,則其餘 4 年的租稅利益各為 1,447,8400 元 (1,360,000+87,840),整體的租稅利益爲 6,488,514 元。故委託人 可藉增加受益人的人數,以維持等比例的租稅利益。又因相關法令 並未限定受益人的資格或人數,故委託人仍極容易作規劃。

由此可見該項課稅方式給予高所得者極大的租稅規劃空間,甚至有委託人多找幾個受益人來分散所得,讓更多的股票孳息都課不到稅,事後再要求受益人將其取得的孳息,以贈與的方式轉回給委託人,因每人每年有220萬的贈與稅免稅額,只要各受益人移轉的金額不超過220萬元,並不會被課到贈與稅,故委託人可以法律形式上完全合法的方式,規避個人的綜合所得稅,稅捐稽徵機關雖得

<sup>56 4,400,000×40%-400,000=1,360,000</sup> 元。

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的實質課稅原則<sup>57</sup>,否定該項不合理的 規劃方式,惟必須負舉證的責任,且容易造成租稅法律主義<sup>58</sup> 與實 質課稅原則適用界限上的爭議。

因節稅乃是依據稅捐法規預定之方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之行 爲,反之,稅捐規避則乃利用稅捐法規所未預定之異常的或不相當 的法形式,意圖減少稅捐負擔的行爲。惟節稅與稅捐規避的界限, 未必十分明確<sup>59</sup>。依本文的見解,以信託分散股票孳息,係所得稅 法所預定的方式所爲的規劃,且未靠者隱藏的手段降低所獲得的利 益<sup>60</sup>,在現行法制下,仍屬於合法節稅的範疇。但若在受益人取得 孳息後將孳息回贈給委託人,因該行爲不符合一般人的尋常行爲, 且該行爲没有經濟上的合理目的,故可被認定爲租稅規避的行爲<sup>61</sup>。

<sup>57</sup> 實質課稅原則,乃量能課稅原則或負擔公平原則之表現,爲實現稅捐正義 所必要之手段。從量能課稅原則導出經濟觀察法,並不致於妨害法的安定 性或造成課稅權之濫用,因經濟觀察法之適用,仍有一定之界限,亦即在 稅捐法律之解釋及法律漏洞補充之際,仍應遵守基於稅捐法定主義所導出 之限制,包括法律之目的解釋以其文義可能性之範圍爲限,而法律漏洞補 充並不得創設或加重稅捐負擔之構成要件。故以經濟觀察法或實質課稅原 則,作爲稅法解釋適用上之基本原理,並不違反稅捐法定主義。參閱陳清 秀,「稅法總論」,臺北,元照,6版,2010年9月,第202頁。

<sup>58</sup> 國家非根據法律不得核課徵收稅捐,亦不得要求國民繳納稅捐,而且僅於 具體的經濟生活事件及行為,可以被涵攝於法律的抽象構成要件時,國家 的稅捐債權始可成立。此項原則即稱爲租稅法律主義。同前註,第 29-40 百。

<sup>&</sup>lt;sup>59</sup> 參閱陳清秀同註 57,第 225 頁。

<sup>60</sup> 參閱黃浩源同註 2,第 143 頁。

<sup>61</sup> 參閱葛克昌、鍾芳樺同註 48,第 170 頁。

#### (二) 受益人不特定的課稅爭議

當信託的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即無法以受益人爲納稅 義務人,惟不能因爲無法以受益人爲納稅義務人,就免除該類型信 託所得的納稅義務,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 3項規定:「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爲納 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 利價值,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 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受益人不特定或 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2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 託人爲納稅義務人,於第71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 納稅,其依第89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 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也就是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

所謂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爲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爲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爲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爲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爲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爲受益人<sup>62</sup>。至於計算應納稅額的扣繳率,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及第3條之4第3項的授權,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依該項標準第7條規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20%扣繳率申報納稅。

<sup>&</sup>lt;sup>62</sup> 參閱法務部 (93) 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王志誠,「信託法」,臺北, 五南,3 版,2006 年 10 月,第 137 頁。

惟因綜合所得稅的最高邊際稅率高達 40%, 高於受益人不特 定或尚未存在信託的稅率,爲防止高所得藉設計受益人不特定或尚 未存在的信託,以規避個人綜合所得稅的稅負,財政部「研商信託 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即認爲下列三種類型之 信託案件,仍應依自益信託核課稅捐:(1) 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 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 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 人倂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 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 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2)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 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 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倂入其當 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 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 課徵贈與稅。(3)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 人之範圍及條件者,若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 益之權利者,不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 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 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 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sup>63</sup>。

有關受益人不確定的信託,於受益人確定的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受益人不

<sup>63</sup> 參閱財政部 (94)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爲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sup>64</sup>。

上述「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顯然 是以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符合該原則所列三要件的他益信託契約,其 受益人有可能回到委託人自身,故否定契約成立時他益信託的效 力,而認定該契約成立時仍屬於自益信託,而仍將孳息併入委託人 的所得課稅,待至信託利益實際給付時,再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不但造成契約成立時課稅的例外,同時也產生是否違反租稅法律主 義的疑義。

#### (三)預知公司的盈餘分配後訂定信託契約

因孳息他益信託,其孳息係併受益人的所得課稅,以致實務上有股票信託,委託人在經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爲贈與,讓該孳息併適用較低邊際稅率的受益人歸課綜合所得稅,以規避委託人自身的高稅率,財政部爲避免委託人以此種方式避稅,乃認定因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

<sup>64</sup> 參閱財政部 (93) 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

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契約 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 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 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若委託人申報或 短漏報前開孳息者,稽徵機關計算委託人應補稅額及漏稅額時,除 該所得相對應之扣繳或可扣抵稅額應自受益人轉正歸戶委託人外, 尚應扣除以各受益人名義溢繳之稅額,加計以各受益人名義溢退之 稅額,再據以發單補徵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各受益人 申報地稽徵機關不另就該筆所得之溢繳稅款或溢退稅款作處理<sup>65</sup>。

## 陸、立法論:股票信託課稅法制的重新建構

#### 一、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的法制

### (一)股票他益信託的課稅

雖然美、日兩國對於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均以信託成立時課稅爲原則,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爲例外,我國亦參照該項原則,除例外情形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外,原則上亦以他益信成立時對委託人課贈與稅(委託人爲自然人)或對受益人課所得稅(委託人爲營利事業),惟如前所述,該項課稅方式無論從理論或稽徵實務面,均有重大的疑義,是否一定要參照國外的立法例課稅,實有深入探討的餘地,雖然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惟基於稅法本身的特性,在法律的適用上未必要完全依民事法律的規範。從而稅法上他益信託的信託利益課稅

<sup>65</sup> 參閱財政部 (100) 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令。

時點,未必一定要依循信託法的規定,在股票信託因投資股票的殖利率顯然與遺產及贈與稅法所估計的報酬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顯然不同,以信託成立時爲課稅時點,以估計的方式計算贈與財產的價值顯然與贈與人實際移轉的財產不符,因此極容易造成租稅的規避,不符合課稅公平及租稅中立性的原則。另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所列之6款以贈與論的情形,均係以受益人經濟利益實現時爲課稅的時點,他益信託受益人經濟利益實現的時點,應爲信託利益實現時,而非信託契約訂立時,因他益信託贈與稅的課徵,係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以贈與論的觀念<sup>66</sup>,爲求理論體系的一貫,亦應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爲課稅的時點。

他益信託在信託契約完全履行之前,即受益人尚未實際取得信託利益的實質與名義所有權之前,在一般人的觀念裡,贈與行爲都不能算是真正完成<sup>67</sup>。另依土地法第 28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因信託行爲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土地所有權移轉不課土地增值稅,並未區分自益信託與他益信託一律免課,而他益信託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土地爲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爲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換言之,他益信託其土地增值稅的課徵時點,係在信託利益實現時,與贈與稅係在贈與契約訂立時顯然不同,形成以土地爲信託財產的他益信託,其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的課稅時點不一致,也就是在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所認定的信託利益移轉時點不一致,也就是在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所認定的信託利益移轉時點不一致,在理論上似有規範不一致的瑕疵。

<sup>66</sup> 參閱鄭俊仁,同註 39,第 171 頁。

<sup>&</sup>lt;sup>67</sup> 參閱蘇慧君,信託課稅之理論與立法,法律評論,第 66 卷 1-3 期,第 24 頁。

依我國現行稅制,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稅,尙須檢視信託契約 的受益人是否特定,或者委託人是否保留變更受益人權限等情事, 區分該信託究屬自益信託或他益信託,以決定信託期間的所得歸 屬,在實務上,可能造成稅捐機關與納稅人對信託契約解讀上的爭 議。若能在法制上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可避免該項爭議, 讓人民可以依其本身的需求,更自由的訂定信託契約,不致因稅法 的規定,影響其訂立契約內容的自由<sup>68</sup>,進而提高經濟的效率。

#### (二)信託股票孳息的課税

股票信託的孳息,是股票在信託期間產生的孳息,我國現行所 得稅法係參考日本的所得稅法,採所得發生年度計入受益人的所得 課稅,至於信託利益是否實現則非所問,如前所述,此種課稅方式, 與綜合所得稅的收付實現制有違,且若信託孳息係集中一年給付, 是否應在未給付前,分別於所得發生年度倂入受益人所得課稅,似 有疑義。但分年認列股票的孳息,可能有降低受益人適用較高累進 稅率的效果,故未必是對受益人不利。

另我國現行稅制對於他益信託的贈與稅,係採信託契約成立時 即構成贈與,應課徵贈與稅。因此,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股票信託 成立,即構成委託人將股票的孳息贈與給受益人,故股票的股利乃 併入他益受益人的所得課稅,以致產生委託人可以採用該類型的信 託,在不要移轉股票所有權的前提下,將其持有股票的股利自其個

<sup>68</sup> 契約容自由係指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契約的內容,契約內容自由,爲契約自由的靈魂,讓當事人能夠針對個案實際需要,量身訂做符合自己需要的契約,使契約法能夠深具彈性,創造出許多法律無明文規定的,但交易生活上典型的契約類型,使法律能與經濟發展,齊頭並進。參閱陳自強,「契約的成立與生效」,台北,新學林,2007年10月,第148、153頁。

人綜合所得額中排除,併入適用較低稅率的受益人課稅,以致產生 委託人不當的租稅規劃空間。以經濟的實質來看,該股票原屬於委 託人所有,其產生的孳息自應倂入其個人的所得課稅,也就是個人 所得稅之課徵,應以所得來源之原物所有權人爲依據<sup>69</sup>,焉有不移 轉股票而將僅將孳息倂入他人所得課稅的道理,此形同默許納稅義 務人可以任意的分散其股利所得。依本文的見解,這樣的結果,絕 對是法律規定不當所產生的租稅規劃空間。依經濟實質而論,股票 的股利係來自於股票,故孳息自然應併入股票所有權人的所得課 税,而股票所有權人將股票的孳息贈與他人並非不可,但應先計入 所有權人的所得課稅後,再計算其贈與是否應課贈與稅。而非對贈 與的孳息課徵贈與稅後,直接將孳息倂入受贈人的所得課稅。然而 我國現行的信託課稅法制,卻是允許委託人將其所持有股票的孳 息,在對孳息的受益權課徵贈與稅後,自其個人綜合所得中分離, 另併入稅率較低的受益人所得課稅,以致產生不當的租稅規劃空 間,而該項租稅規劃空間,乃法律所明定,委託人並未以任何私法 的形式隱藏其他的經濟行爲,或者以契約自由來迂廻規避法律的規 定,似乎難以援用實質課稅原則否定該規劃的行為<sup>70</sup>。且股票應併 入誰的所得課稅,涉及納稅義務人的認定,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sup>&</sup>lt;sup>69</sup> 參閱陳培賞,孳息他益股票信託課稅之爭議,稅務旬刊,第 2163 期,2011 年 10 月,第 11 頁。

<sup>70</sup> 納稅義務人因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對於法律事實有其形成之自由,如事實合乎經濟判斷或課稅要件合於經濟解釋,則產生相當之稅捐債務。反之,如不合乎經濟觀察法(即實質課稅原則),納稅義務人即享有節稅空間,取得稅捐利益之動機,係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權,非財政目的的租稅法,即建立在此種憲法基礎上,以租稅利益作爲經濟誘因誘導人民爲特定作爲不作爲。參閱葛克昌同註 46,第 23-24 頁。

692 號解釋<sup>71</sup>,屬租稅法律主義的範疇,自不宜以解釋的方式予以 調整,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

#### 二、股票信託改以利益實現時課稅的優點

#### (一) 贈與稅的課稅價值符合實際經濟利益

對於他益信託於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不論是信託財產的原本 或信託財產的孳息,其財產的型態及價值均已確定,故無須以估計 的方式推估信託利益,使課稅的價值與受益人實質取得之財產價值 相符,以符合實質課稅及課稅公平的原則。若以受託人實際移轉股 票孳息給受益人時再課贈與稅,假設受託人於每年獲配孳息後,即 將該孳息給付予受益人,其每年度應繳的贈與稅,與每年取得股票 孳息後贈與的稅負完全相同。

故以信託成立時爲課稅的時點,不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 的財產價值,而係以贈與人實際上移轉的經濟利益,作爲課贈與稅 的價值,符合量能課稅及實質課稅的原則。且該項課稅方式,不會 因納稅人是否採信託的方式贈與財產,而課以不同的贈與稅,符合 相同事物應爲相同處理的課稅公平的原則。又該項課稅方式,可避

<sup>71</sup> 該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指出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 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 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 相關法律所爲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 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爲之;如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 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本院釋字第 620 號、 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解釋參照)。

免人民以設立信託的方式作租稅規劃,即人民不因稅捐的因素,而 偏好(信託可節省稅捐負擔時)或避免(信託增加稅捐負擔時)以 信託的方式贈與財產,也就是人民對信託的採用與否,完全是視其 個人投資理財的需要,而非納稅的考量,讓人民自由選擇投資理財 工具,換言之,信託不應該成爲租稅規劃的工具,租稅也不因該成 爲設立信託的絆腳石。

#### (二)避免不當的租稅規劃

稅捐的規避係指利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對私法上法形式之選擇可能性,從私經濟交易之正常觀點來看,欠缺合理之理由,而選擇通常所不使用之法形式,於結果上實現所意圖之經濟目的或經濟效果,但因不具備對應於通常使用之法形式之課稅要件,因此減輕或排除稅捐負擔。我國信託稅制研擬過程中,關於稅捐規避的防止,亦爲規範的重點之一,此可從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4項規定:「受託人未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之立法理由中所明示爲確保稅捐之稽徵,並避免納稅義務人籍成立信託以規避稅負可知<sup>72</sup>。但如前所述,我國現行的所得稅制,因受他益信託於成立時課贈與稅的影響,以致形成課徵贈與稅後的所得倂入受益人所得課稅,在此情形下,委託人可以安排稅率較低的受益人爲其規避個人的綜合所得稅。此種規劃的方式雖然不違反法律的規範,但可能與人民的法感情有違,惟究屬於節稅還是避稅在認定上有極大的爭議性。

但若改按信託利益實現時課贈與稅,係認定受託人交付信託財

<sup>&</sup>lt;sup>72</sup> 參閱王榮興,同註 50,第 69 頁。

產時,始發生贈與的效果,故信託財產交付前的股利仍應歸委託人 所有,委託人係取得股利後,再將股利贈與給受益人,該項課稅方 式,與未設定信託每年將股利贈與的效果完全相同,也就是符合租 稅中立性的原則。

#### (三)避免租税成爲信託的阻礙

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稅,將使分年實現的信託利益,集中於信託契約成立年度課徵贈與稅,此造成贈與人喪失契約訂立以外年度的贈與稅免稅額,加重贈與人的贈與稅負擔,對人民採按定額給付方式的信託造成阻礙,若採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可避免該項不利益的效果。若改按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有避免分年實現的利益集中一年課稅的效果,不致影響人民採用信託利益分年實現方式贈與財產的意願,較符合租稅的中立性。

#### 四)小結

由上述分析可知,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恰可以改正以信 託契約訂立時課稅的所有缺失,故本文以爲對股票他益信託課徵贈 與稅,實無須堅守信託法第 17 條的規定。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爲 課稅的時點,以使他益股票信託的贈與稅與所得稅的課徵能符合課 稅公平、實質課稅及租稅中立性等重要的課稅原則。

# 柒、結論與建議

股票信託是實務上常見的信託類型,委託人設定股票信託的原因,除了財產管理外,節稅利益是不可忽略的誘因。因爲股票孳息 他益的信託,有利用估計報酬率與實際報酬率的差異,大幅度降低

贈與財產價值的效果,同時又可幫助委託人分散所得,降低個人綜 合所得稅適用最高累進稅率的效果。故實務上,股票自益孳息他益 的信託極爲的盛行,主要的原因恐怕都不是爲了財產的管理,而是 爲了節稅的利益。然而這樣的節稅利益,是財政部當初制定各稅法 中信託相關課稅規定時的原意嗎?從近年來財政部發布解釋令限縮 信託節稅的適用,可以看得出來,現行信託課稅的法制,確實存在 法律的漏洞,以致於無法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然而在租稅法律的 原則下,法律的漏洞應該以修法的方式去填補漏洞,而非以發布解 釋令的方式限縮法律的適用,以致納稅人無法預測其租稅的風險, 而有礙於信託制度的推行。依本文的見解,現行信託課稅的法制, 最大的問題在於採信託契約成立時,即認定已發生財產移轉的效 果,而對委託人課贈與稅,故贈與後的孳息應歸入受益人的所得課 稅。以致納稅人得利用孳息他益信託爲贈與稅及所得稅的節稅工 具,有違量能課稅原則及課稅公平性。故以信託契約成立時課贈與 稅,顯非適當的稅制。股票以外其他的信託財產(例如土地),也 同樣會有類似的問題(十地的價格會變動,其所能收取的租金也有 不確定性),惟因股票的價格波動大,以及所分配股利的不確定性 高,故本文以股票信託爲例,突顯現行課稅法制的不合理。

他益信託以信託契約訂立時課贈與稅,除了參考國外的立法例外,最主要的理由,乃信託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取得信託利益,惟爲了防止租稅的規避或者無法克服的課稅技術問題,國內外稅法都有許多例外規定,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所以,基於租稅課徵本身的特性,稅法的解釋未必要受其他法律所拘束。換言之,立法者對於信託利益實現時點的解釋,未必要完全依循信託法的規定,稅法基於本身的特性,以信託利益實現時爲課稅的時點並無不可。改以信託利益實現時課稅,即無需

以估計的方式計算信託利益的財產價值,亦無需區分原則與例外, 有使稅制單純化的效果。此外,更可避免納稅人不當的租稅規劃或 租稅規避,亦不致讓納稅人喪失其應享有的權利,符合課稅公平、 **實質課稅及租稅中立性等原則。若採信託利益實現時課贈與稅,即** 無須區分他益信託是在信託契約成立時即存在還是由自益信託轉變 而來,亦或是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所追加,只要在信託利益實現時, 受益人非委託人者即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有使稅法簡單明確的效 果。故建議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之1前3項均可刪除,而另 修正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信託財產 之全部或一部交付非委託人之受益人者,交付財產的價值視爲委託 人對與該受益人的贈與,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同法第 24 條之 1 修正為:「除第 20 條之 1 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委託人有 第 5 條之 1 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受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予受益 人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修正後稅 捐機關即無須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審查信託契約是否符合他益信託的 要件,亦無須追查自益信託是否轉爲他益信託,或者委託人是否追 加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僅要能掌握受託人交付信託財 產的資訊,即可據以核課贈與稅。有減化稅捐機關調查程序,以及 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和稅規劃的效果。

以股票信託而言,股票的孳息是來自於股票的原本,故孳息自然應併入股票所有權人的所得課稅,而非不移轉股票但卻併入受益人的所得課稅。改以信託利益交付受益人時課徵贈與稅,即可認定在孳息交付受益人之前所得均屬委託人所有,應併入委託人的所得課稅,而非受益人的所得課稅,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4應修正爲:「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委託人之各類

所得額,由委託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如此即可避免委託人藉他益信託爲分散所得的工具,以防杜委託人藉孳息他益信託爲不當的租稅規劃。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王志誠,「信託法」,臺北,五南,2006年10月,3版。
- 王志誠、封昌宏,「信託課稅實務」,臺北,金融研訓院,2009 年 2月。
- 王榮興,「我國信託課稅法制之探討」,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論文,2005年6月,第69-102頁。
-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2003年,初版10刷。
- 李怡慧,美國遺贈稅與信託行爲相關規定之介紹,財稅研究第27卷, 第3期,1995年5月,第98-117頁。
- 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臺北,瑞興圖書,2007年3月, 2 版。
-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臺北,元照,2008年8月。
- 莊昆明,「信託應用要訣」,臺北:龍鳳凰,2007年5月。
- 陳清秀,「稅法總論」,臺北:元照,2010年9月,6版。
- 陳自強,「契約的成立與生效」,臺北,新學林,2007年10月,1 版 3 刷。
- 陳培賞,孳息他益股票信託課稅之爭議,稅務旬刊,第2163期,2011 年10月31日,第9-14頁。
- 陳靜香,股利他益信託之權利價值計算研究,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 稅局研究報告,2007年12月。
- 黃士洲,信託成立時課稅,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 第 71-83 頁。
- 黃源浩,稅捐規避行爲與處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7 期,2010 年 12月,第134-149頁。
- 楊葉承、宋秀玲,「稅務法規」,臺北:新陸,2011年2月,3版。

鄭俊仁,信託法概念與稅務處理(三),財稅研究,第 29 卷第 3 期,1997 年 5 月,第 167-180 頁。

羅友三,信託設計之稅務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80期,2002年1月,第59-70頁。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2009年2月,3版。

葛克昌、鍾芳樺,稅捐規避行爲之事實如何認定(上)—以所得稅法 第六六條之八爲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88 期,2011 年 1 月,第 165-181 頁。

蘇慧君,信託課稅之理論與立法,法律評論,第 66 卷 1-3 期,第 21-27 百。

謝哲勝,「信託法」,臺北:元照,2007年3月,2版。

2008 年主要國家稅制概要,臺北,財政部稅制委員會,2008 年 11 月。

臺灣金融研訓院編,「信託實務」,臺北:台灣金融研訓院,2004年9月,2版。

#### 二、日文部分

奧村真吾,「信託法の活用と稅務」,日本:清文社,2008年6月, 初版。

日本贈与税関係の財産評価第五節第 202 條信託受益権の評価; Available at http://www.nta.go.jp/shiraberu/zeiho-kaishaku/ tsutatsu/kihon/sisan/hyoka/08/08.htm#a-202。

#### 三、英文部分

Chad Knowlton, Improper Trust Language May Increase Gift Tax Liability.

Available at http://www.articlesbase.com/taxes-articles/improper-trust-language-may-increase-gift-tax-liability-542583.html

Frees III David M., Revocable Living Trust Verse Irrevocable Trust In

Pennsylvania. Available at http://www.paestateplanners.com/blog/revocable-and-irrevocable- trusts-in-pennsylvania.cfm

- Moy Doug H., Federal Gift Tax Issues of Abusive Trust Tax Shelters.

  Available at http://www.cpa-resource.com/articles/view.php?

  article\_id=410
- Jones Matthew F. Comment: The other Family Tree: Leaving Your Legacy in a Private Foundation, 63 Alb. L. Rev. 567 (1999).
- Wikipedia, Qualified personal residence trust. Available at http:/en. wikipedia.org/wiki/Qualified\_personal\_residence\_trust

# The study on controversial problem of stock trust taxation

FENG, CHANG-HUNG\*

### **Abstract**

In practice, the reasons for the stock Trust is used, in addition to the trust property management functions, the tax saving benefits can not be ignored, use of stock Trust in the gift tax and income trust has a great tax saving benefits. But these tax-saving benefits are really the legislators intended it? In recent years, the release from the interpretations of Ministry of Finance to avoid excessive tax saving, this tax-saving benefit obvious is not the original intent of the legislation. However, to avoid excessive tax-saving benefit damage to the country's tax revenue, the tax law should be amended to fill the loopholes, rather than a way to publish interpretations distort the context of the law, so this article to analyze the lack of current legal system's of trust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law, hoping to build a more equitable trust taxation system.

**Keywords:** stock trusts, tax-saving, gift tax, income tax, legal loopholes

<sup>\*</sup>Part-time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Information system,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Secretary, Pingtung County Branch, National Tax Administration of Southern Taiwan Province, Ministry of Finance; PhD graduate student in Law at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